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巴州京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

装饰装修新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巴州京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z4183		
建设项目名称	巴州京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装饰装修新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巴州京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8MA7904M1D5LJ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建营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建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建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泰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80LM04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程慧娟	03520240537000000020	BH00259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煜超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734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泰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80LM04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巴州京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装饰装修新材料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程慧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37000000020，信用编号BH0025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周煜超（信用编号BH07341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新疆泰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巴州京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装饰装修新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4-652828-04-01-2479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小雅	联系方式	18609961826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多式产业物流园		
地理坐标	86°45'55.988"E, 42°20'12.134"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和硕县发改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3041
总投资（万元）	2400	环保投资（万元）	125
环保投资占比（%）	5.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建成两座厂房与一条石灰石粉生产线，目前并未处罚，未批先建行为于 12 月 10 日停止。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982.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和硕县多式联运产业物流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 年）》； 审批机关：巴州工业园区建设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和硕多式联运产业物流园区总体规划专家评审意见》（巴园区办〔2018〕3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和硕多式联运产业物流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巴州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和硕多式联运产业物流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巴环评价函〔2019〕3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和硕县多式联运产业物流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和硕多式联运产业物流园区发展是以构建区域产业聚集基地、打造区域产业交易市场，服务区域农林、贸易、制造以及物流等四大产业为业务发展指向，规划多式联运、物流服务、国际物流、产业服务、贸易服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配套服务八大板块建设园区业务体系。</p> <p>（1）规划范围</p> <p>和硕多式联运产业物流园区位于和硕县西北的戈壁荒漠地带，规划范围即当前和硕县开发区硕北工业园区地块，距和硕县主城区约8公里，园区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86°44'27"~86°48'49"，北纬42°18'50"~42°20'19"之间，规划范围东至县城公墓，南至314国道以北约1公里处，西至戈壁荒漠，北至天山山脉，用地规模为15.04平方公里。</p> <p>（2）空间布局结构</p> <p>功能布局结构：“一心、四轴、两组团”的空间布局形式。</p> <p>一心：产业物流园区确定的以综合运输、物流服务和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区域。</p> <p>四轴：以园区部分泄洪沟、主要干道为依托，布设四条绿地景观轴。</p> <p>两组团：为整个产业物流园区的产业发展组团，逐步形成东部食品产业组团，西部工业产业组团。</p> <p>（3）土地利用规划</p> <p>1) 居住用地布局</p> <p>规划居住用地总量为5.9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62%。居住片区规划位于园区西南部，靠近园区南侧边界及和硕城区，以方便人流进出及与方便通勤。新开发居住用地以建设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居住区为目标。</p> <p>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布局</p> <p>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59.75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6.20%。在商业业态形式方面，形成层次分明、多元化、各具特色的商业设施网络。</p> <p>3) 工业用地</p>
------------------	---

规划工业用地 353.1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6.63%。规划采取集约型、集中式布局，严格控制进驻产业物流园区的工业产业类型。

4) 物流与仓储用地

规划物流与仓储用地 270.1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8.02%。按照高标准、规模化的要求布局现代物流与仓储用地，各大产业分区中的仓储区域沿铁路专用线集中布局，便于仓储物资流进流出。

5) 铁路用地布局

规划和硕站至和硕多式联运产业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在园区内铁路用地为 14.72 公顷，占项目用地规模的 1.49%。充分发挥和硕作为南疆铁路上重要节点的区位交通优势，不断优化铁路配套功能，完善铁路服务品质，使铁路交通设施发展、物流园区规划建设与和硕县地区产业发展需求相匹配。

6) 绿地布局

规划绿化用地 81.5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8.46%。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6.50 公顷，防护绿地面积 75.04 公顷。以园区部分泄洪沟、主要干道沿线用地为依托布设三条绿地景观轴，创造完整合理的园区绿地系统。

(4) 产业布局规划

和硕多式联运产业物流园区共包括产业区、物流区、仓储区和产业发展预留区四个主体，将物流园区布局于产业园区中心，以便服务于园区所有产业，仓储区域沿铁路专用线集中布局，便于仓储物资的流进流出。和硕多式联运产业物流园区共分为 13 个一级功能区，分别为 10 个产业区、产业发展预留区、多式联运物流园区及多式联运发展预留区。

本项目位于和硕县多式联运产业物流园区—多式联运发展预留区（发展预留区主要包括产业发展预留区和园区发展预留区，满足园区后期的扩建，为后期相关企业的入驻做预留），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和硕县多式联运产业物流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 年）》。

二、与《和硕多式联运产业物流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和硕多式联运产业物流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和硕多式联运产业物流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园区入驻企业应以促进形成循环经济链条的产业为主，优先考虑水资源平衡，严格环境准入，对于规划农副产品加工、医药及食品产业、石材及建材产业、小微化工产业、机电和汽车产业等项目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提高环保标准，严格控制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确保园区整体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单位产品水耗、废水处理效率及回用率等用水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属于建材产业，采用了先进技术工艺，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p>	符合
<p>园区入驻企业生产、生活污水由企业自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近期通过和硕县城排水管网排入和硕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达标外排至人工湿地深度处理。远期排入园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中的一级 A 标准回用于工业生产及生态绿化。</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经管网排入和硕县污水处理厂。</p>	符合
<p>园区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按照规划环评要求严格环境准入、加强污染治理，禁止在园区内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的大气重污染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石化、火电、钢铁等项目；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应采取国内外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等技术，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量；小微化工产业区必须严格环境风险管控，严防物料泄漏，严格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企业产生的工艺尾气应尽量回收利用，不得随意放散排放；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和硕县重点大气污染物控制区域总量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石化、火电、钢铁等项目，废气达标排放。</p>	符合
<p>园区内新建企业严禁建设自备热源，必须实行统一集中供热、供气，近期园区供热热源为综合仓储区建立锅炉房</p>	<p>本项目不建设自备热源。</p>	符合

	<p>一座，设 2 台 52.5MW 燃煤热水锅炉，作为集中热源代替园区内现有的小锅炉及拟搬迁企业的自备小锅炉。二期增容 2 台 91MW 燃煤热水锅炉并扩建相应锅炉房土建规模。燃煤锅炉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锅炉大气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园区设置垃圾转运站，统一收集各企业、管理服务区的生活垃圾，统一运往和硕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处理;园区一般工业固废依托和硕县近期拟规划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符合</p>
	<p>园区所在区域属于地下水超采区域，应“以水定产”，制定切实可行的供水实施方案，严禁高耗水、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入驻，科学、合理、高效利用水资源;结合水资源论证报告，科学测算地表水取用量，严禁总量超采和季节性超采，确保地表水下泄生态基流量。</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只有员工少量生活用水。</p>	<p>符合</p>
	<p>严格按照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科学合理进行功能分区和产业布局，严格园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园区内严禁引入印染产业等高污染项目。小微化工产业区必须严控化工企业生产规模，严禁引进环境风险高、环境污染大、淘汰落后产能企业。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提高物料的转化和利用效率，减少 VOCs 等有机废气的产生。</p>	<p>本项目不属于印染产业等高污染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产生与排放。</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和硕多式联运产业物流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二、“三线一单”符合性</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经济开发区多式联运物流园，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涉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磨粉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出；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出；本项目腻子粉嵌缝石膏生产线产生的物料混料废气1#与包装粉尘1#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到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出；本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产生的物料混料废气2#与包装粉尘2#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到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出。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9个筒仓产生的呼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粉尘经洒水抑尘和厂房封闭等措施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运营期间有少量污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p>
---------------------	---

染物为悬浮物、COD、BOD₅和氨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和硕县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原料拆解和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含油棉纱手套和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本工程通过采取消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要求，对项目区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水、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优化工艺，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提高资源利用率，项目用水、用电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1年6月30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21〕32号），2021年7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布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服务地点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65282820009。项目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区域内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且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无淘汰的产业及工艺，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符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表 1-3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	“三线一单”要求	工程具体情况	相符性
-----------	----------	--------	-----

编码				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编码： ZH6528 2820009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自治区七大片区天山南坡管控要求和巴州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水、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2.符合国家环保和节能减排要求，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新疆污染物排放标准，严禁国家明文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进入园区；不得采用国家、自治区淘汰或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入园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后方可开工生产；项目中的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无组织粉尘经洒水抑尘和厂房封闭等措施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自治区七大片区天山南坡管控要求和巴州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水、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县城内所有规模在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实施脱硫和低氮燃烧改造。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3.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进一步核实企业实际生产和排污状况，结合实际形成辖区内企业防治计划，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台账，有重点、有计划地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开展 VOCs</p>	<p>本项目无组织及有组织排放废气采取有效措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下水管网至和硕县污水处理厂。</p>	符合

		<p>整治专项执法行动。</p> <p>4.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按要求建立管理清单，实施分类治理。完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工业炉窑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实现工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p> <p>5.企业污水自行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并在企业排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以保障污水处理厂进水满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自治区七大片区天山南坡管控要求和巴州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水、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加强铅、铬、镍、铜、锌等重金属的污染防治。以防止重金属污染饮用水源地为重点开展试点示范工程，着力解决对生产生活和人体健康有重大影响的重金属污染问题。</p> <p>3.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p> <p>4.加强对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的动态监测，禁止利用渗坑、渗井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控制或杜绝污染。工业用地固废临时堆放点均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提高防渗等</p>	<p>项目不涉及重点流域、饮用水源等环境敏感区域，非影响水源安全的制药、化工、造纸、采选、制革、印染、电镀、农药等重点行业企业，不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运营期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符合

		级采取二层防渗措施，防止贮存过程发生溢漏，导致地下水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p>1.执行自治区七大片区天山南坡管控要求和巴州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水、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2.加快清洁能源替代。推进能源清洁化，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全县天然气、太阳能等能源使用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坚持节能优先，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过快增长。推进集中供热。</p> <p>3.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解决园区用地偏紧问题。完善招、拍、挂供地制度，健全园区项目用地约束机制，实行园区供地、用地全程监管，明确项目用地的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等指标，并加强跟踪监督。</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使用量较小；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因此项目用水、用电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综合以上分析判定结果，本项目符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件要求。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2021年7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天山南坡片区，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符合，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不属于“三高”项目。
	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涉及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	符合，本项目生产线均做了硬化等防渗措施，加强了土壤环境的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符合，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水、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优化工艺，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提高资源利用率。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

2024年1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与其符合性分析内容见表。

表1-6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	符合

			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A1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管控要求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A1.2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	
A1.4 其它布局要求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	本项目与区域主体功能区划目标相协调，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不涉及	--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 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不产生氮氧化物。	--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仅生活用水与绿化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不涉及	--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仅生活用水与绿化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疗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不涉及	--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1 人居环境要求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不涉及	--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不涉及	--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不涉及	—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	不涉及	--	

			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总体管控要求	A3 环境 风险 防控	A3.2 联防联 控要求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项目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本次建设内容纳入现有应急预案中，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逐步提高应急演练范围与级别，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	符合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符合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不涉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A4 资源 利用 要求	A4.1 水资源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仅生活用水与绿化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不涉及	
【A4.1-3】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仅生活用水与绿化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A4.2 土地资源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项目对土地资源占用较少，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符合	

总体 管控 要求	A4.3 能源利用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A4.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项目干燥系统采用电供热	符合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符合
	A4.4 禁燃区要求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消耗，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A4.5 资源综合利用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原料拆解和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含油棉纱手套与废机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符合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符合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在提取价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p>5、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p> <p>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规划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以下简称“NO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废气达标排放。</p>	符合	
	<p>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p>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p>	符合	
	<p>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精准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跨省转移以及危险废物鉴别等工作。加强全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健全自治区、地</p>	<p>本项目只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不进行收集、转运和处置利用。本项目运营期依法申报危险废物</p>	符合	

	<p>州市二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鉴别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持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升级完善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及视频监控系统，有序推进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考核与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p>	<p>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加强国土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污染调查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本项目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并采取了严格的地下水与土壤防治措施</p>	<p>符合</p>

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的要求：持续推进能源清洁化利用。加大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到2022年，禁燃区逐步由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采用清洁能源，宜气则气宜电则电，逐步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禁燃区外，逐步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散煤。持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制定实施自治州清洁取暖方案，逐步提高清洁取暖面积占比。加强建筑节能改造，积极创建绿色建筑行动，到2025年，当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00%，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

本项目设置一个烘干机，不采用煤为燃料，采用电加热。本项目其余工序均采用电驱动，符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与《“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的要求：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土壤防控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符合《“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的要求。

6、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

表1-5 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	环境管理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5号）	<p>①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说明指标来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减量替代、总量减少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使用，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③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④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p>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监测平台,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4〕35号)	<p>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根据全区和各城市功能定位,严格执行国家产业准入政策。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十二五”期间,不再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建项目,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p> <p>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要求,制定年度淘汰工作任务,采取经济、技术、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提前一年完成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19个重点行业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制定并实施好2015年至2017年自治区落后产能淘汰任务计划。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p> <p>化解过剩产能。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制定财政、土地、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产能过剩“两高”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发挥优强企业对行业发展的主导作用,通过跨地区、跨所有制企业兼并重组,推动过剩产能压缩。</p>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生产项目。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p>①狠抓工业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②调整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项目。</p> <p>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p>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p>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p>	<p>本项目拟设置环保专人负责，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包括：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签订固废处置协议等，项目拟建的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符合

		<p>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p>《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等相关要求；不涉及产能配置。本项目原料库房采用全封闭措施，同时在棚内设置喷淋洒水措施</p>	<p>符合</p>

<p>《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59号)</p>	<p>应将排放细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作为工业污染源治理的重点,包括:火电、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制药、塑料加工、表面涂装、电子产品与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工业污染源的污染防治,应参照燃煤二氧化硫、火电厂氮氧化物和冶金、建材、化工等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具体内容,开展相关工作。</p> <p>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p>	<p>本项目建材类项目,项目原料库房采用全封闭措施,同时在棚内设置喷淋洒水措施;筒仓顶部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混合包装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干燥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p>	<p>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p>	<p>本项目筒仓自带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废气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料库房采用全封闭措施;进料口及输送廊道采用密闭料仓及密闭输送廊道的措施,同时厂区采用压实硬化及洒水降尘措施。</p>	<p>符合</p>

7、项目选址合理性及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经济开发区多式联运物流园。

经济开发区多式联运物流园是集加工制造、交易展示为主的特色产业孵化园及集综合运输、物流服务和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式联运产业物流园,园区内共分为8个板块、2大功能分区,8个板块:多式联运板块、物流服

务板块、国际物流板块、产业服务板块、贸易服务板块、金融服务板块、信息服务板块和配套服务板块；2大功能分区：特色产业区和多式联运物流区。其中：特色产业区设置10大产业区，包括：农产品产业区，医药、食品产业区，石材、建材产业区，机电配件及汽车产业区，电动车产业区，小微化工产业区，纺织、服装产业区，整车仓储区，转口贸易区及产业配套服务区以满足各产业生产、仓储、交易和保税等需求，并设置产业发展预留区满足园区未来产业扩张需求；多式联运物流区设置了8个区块，包括：多式联运区，综合仓储区，城市配送区，保税区，转运加工区，综合商务区，公路港及生活配套区，并设置了多式联运发展预留区以满足园区长远发展中扩展的商贸物流业务和城市配套服务业务用地需求。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发展预留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具体位置见附图，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敏感目标，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与当地环境相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建设内容				
	<p>本项目共建设四条生产线，一条为石灰石粉生产线；一条为腻子粉、嵌缝石膏生产线，两条为干粉砂浆生产线；达到年产 10 万吨腻子粉，10 万吨嵌缝石膏，10 万吨干粉砂浆的能力，生产的石灰石粉全部作为本项目腻子粉、嵌缝石膏生产线的原料。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门卫室、设备区等附属设施。</p>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 个	彩钢结构，面积 5000m ² ，厂房内设置一条为腻子粉、嵌缝石膏生产线	厂房已建成，生产线未设置
		2#厂房	1 个	彩钢结构，面积 3000m ² ，两条为干粉砂浆生产线	厂房已建成，生产线未设置
		1#设备区	1 个	面积 3000m ² ，设置一条石灰石粉生产线，物料输送、储存、磨粉过程均为全密闭。	已建成
		2#设备区	1 个	设置彩钢结构厂房，面积 1000m ² ，作为干粉砂浆生产线的包装区	未建成
	储运工程	石灰石粉筒仓	4 个	位于 1#设备区东侧，储存石灰石粉，储存能力为 500t，密闭，仓顶自带除尘器	已建成
		水泥筒仓	1 个	位于 1#设备区东侧，储存水泥，储存能力为 500t，密闭，仓顶自带除尘器	已建成
		石膏筒仓	1 个	位于 1#设备区东侧，储存石膏，储存能力为 500t，密闭，仓顶自带除尘器	已建成
		石灰石筒仓	1 个	位于 1#设备区西侧，储存石灰石颗粒，储存能力为 500t，密闭，仓顶自带除尘器	已建成
		成品筒仓	2 个	位于 1#设备区西侧，储存待包装的成品，储存能力为 500t 密闭，仓顶自带除尘器	未建
	辅配工程	配电房	1 间	建筑面积 10m ²	未建
		门卫室及办公生活区	1 间	建筑面积 275m ²	未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
		排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和		/

环保工程		硕县污水处理厂		
	供暖	生产无需供暖；生活采暖为电采暖；石灰石粉烘干工序热源为电供热		/
	施工期	<p>废水：生活污水（粪便）统一集中排入临时化粪池。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施工现场喷洒道路，不外排。</p> <p>废气：采取设置围栏、洒水压尘、加强物料防尘管理、及时清运施工垃圾等措施。</p> <p>固废：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和碎混凝土块。建筑垃圾不可随意丢弃，送往指定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由污水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未建
	废气处理	1#设备区	磨粉废气：废气经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已建
			干燥废气：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原料筒仓：仓顶除尘器（7 个）	
		1#厂房	腻子粉、嵌缝石膏混料废气：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未建
	2#厂房、2#设备区	干粉砂浆混料与包装废气：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未建	
		成品筒仓：仓顶除尘器（2 个）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减振垫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5m ²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态	绿化	绿化面积 1345.23m ² ，绿地率 6.73%		
环境风险	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牌；站内设置视频监控系統；加强员工的责任心和主管能动性；废润滑油在厂区使用专用容器，并将收集容器贴上标签，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腻子粉和嵌缝石膏生产线	螺旋输送机	LSY219	2	台	未建
2		螺旋输送机	LSY273	1	台	未建
3		称重仓	4m ³	1	套	未建
4		待混仓	4m ³	1	套	未建
5		成品仓	4m ³	1	套	未建
6		半自动阀口包装机	/	1	台	未建
7	干粉砂浆生产线	螺旋输送机	LSY219	2	台	未建
8		螺旋输送机	LSY273	2	台	未建
9		称重仓	4m ³	2	套	未建
10		待混仓	4m ³	2	套	未建
11		成品仓	4m ³	2	套	未建
12		半自动阀口包装机	/	2	台	未建
13	石灰石粉生产线	原料罐	500t	9	个	已建7个，未建2个
14		提升机	/	2	台	已建
15		传送带	/	1	套	已建
16		叉车	/	2	台	/
17		磨粉机	WBHT3000	1	台	已建
18		空气压缩机	6m ³	1	台	未建
19		储气筒	3m ³	1	台	未建
20		储气罐	1m ³	1	台	未建
21		冷冻式干燥机	/	1	台	未建
22	环保设备	仓顶除尘器	/	9	台	已建7个，未建2个
23		布袋除尘器	/	4	台	磨粉工序布袋除尘器已建，其余均未建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腻子粉	万吨	10	规格为 20kg/袋，粉状

2	嵌缝石膏	万吨	10	规格为 20kg/袋，粉状
3	干粉砂浆	万吨	10	规格为 20kg/袋，粉状
4	石灰石粉	万吨	20	全部作为本项目腻子粉、嵌缝石膏生产线的原料，经烘干后含水率为 1%

四、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石灰石	t/a	204081	外购，含水率为 3%
2	砂子	t/a	49870	外购
3	石膏粉	t/a	29570	外购
4	水泥	t/a	19201	外购
5	纤维素	t/a	1265.218	外购
6	缓凝剂	t/a	100.9911	外购
7	水	t/a	1610	用水管网
8	电	万 kWh/a	100	电网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石灰石：它的主要成分是 CaCO_3 。具有白度高、纯度好、色相柔和及化学成分稳定等特点。重钙通常用作填料，广泛用于人造地砖、橡胶、塑料、造纸、涂料、油漆、油墨、电缆、建筑用品、食品、医药、纺织、饲料、牙膏等日用化工行业，作填充剂起到增加产品的体积，降低生产成本。用于橡胶中，可增加橡胶的体积，改善橡胶的加工性，起半补强或补强作用，并可调节橡胶的硬度。

石膏：石膏是单斜晶系矿物，其主要化学成分为硫酸钙(CaSO_4)的水合物。石膏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工业材料和建筑材料。可用于水泥缓凝剂、石膏建筑制品、模型制作、医用食品添加剂、硫酸生产、纸张填料、油漆填料等。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纤维素：一种白色或类白色粉末，不溶于水及一般有机溶剂。在 300~375℃ 较窄的温度范围内发生热分解，在 200~280℃ 加热，着重于脱水生成脱水纤维素，

随后形成木炭和气体产品。在 280~340℃加热，更多的得到易燃的挥发性产物（焦油），在 400℃以上可以形成芳环结构，与石墨结构相似。

缓凝剂:是一种降低水泥或石膏水化速度和水化热，延长水泥、砂浆凝结时间的添加剂。

五、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区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电力充足，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2）供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主要为少量生活饮用水，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要求。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 号）规定，本项目劳动人员在厂区内食宿的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则用水量 2.0m³/d（600m³/a）。

③绿化用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及《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年额定绿化用水量为 500m³/亩·年-600m³/亩·年，本项目按 500m³/亩·年计算，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345.23m²，约为 2.02 亩，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1010m³/a。

（3）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通过园区下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和硕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用水的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80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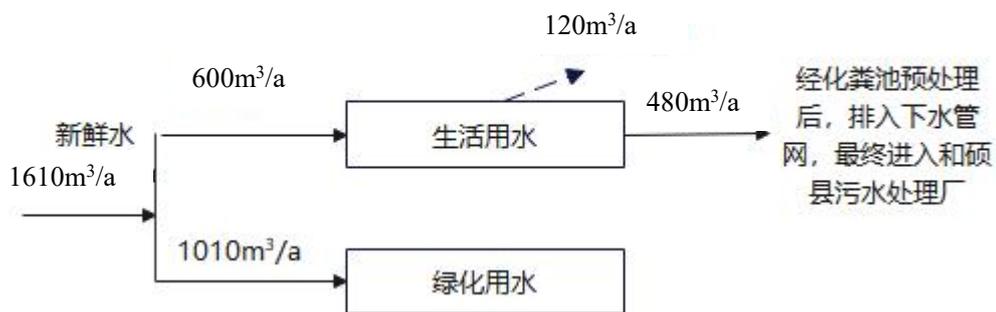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六、物料平衡

本项目生产线物料平衡表见下表：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用量 (t/a)	名称	产量 (t/a)
1	石灰石	204081	腻子粉	100000
2	砂子	49870	嵌缝石膏	100000
3	石膏粉	29570	干粉砂浆	100000
4	水泥	19201	有组织排放粉尘	4.737
5	纤维素	1265.218	无组织排放粉尘	2.4721
6	缓凝剂	100.9911	石灰石粉干燥水蒸气	4081
7	布袋除尘收集粉尘	1015.92	布袋除尘收集粉尘	1015.92
	小计	305104.1291	合计	305104.1291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配置总人数为 20 人。项目年生产期约 300 天，生产期生产制度实行 1 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长 2400 小时。

八、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和硕县多式产业物流园，项目北侧、东侧、西侧各有一个出入口，门卫室与办公生活区位于东南侧。北面厂房内设置一条腻子粉、嵌缝石膏生产线，南面厂房设置两条干粉砂浆生产线。西边空地设置一条石灰石粉生产线。北边、西边、东边都为空地、南边为鲁班人家和硕工厂，项目区周边关系图见附图六，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七。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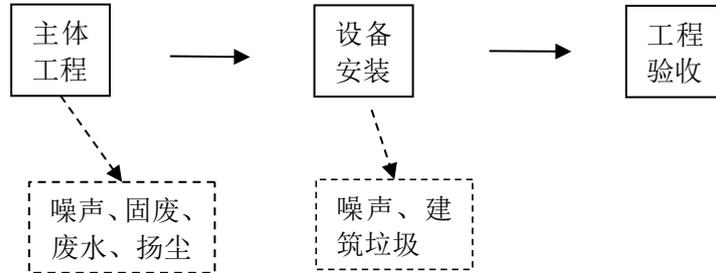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废气：运输设备产生的废气。

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冲洗、养护等作业中多余或泄漏的废水，清洗机具、运输车辆等少量废水。

噪声：结构阶段的电焊机、空压机等，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废渣：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2、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石灰石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使用的石灰石粉为自产自用，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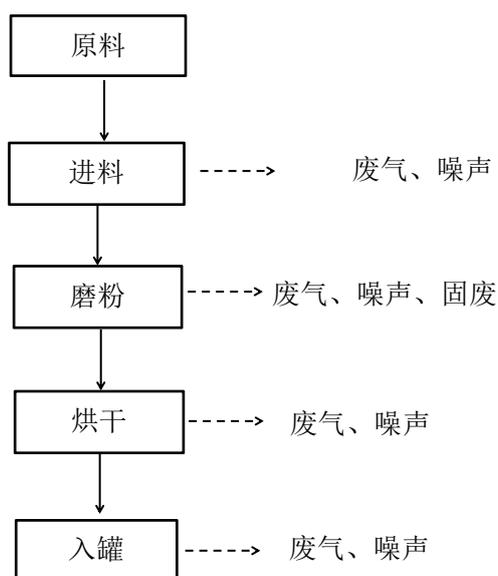


图 2-3 石灰石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石灰石粉工艺流程简述：

进料：将符合进料标准、清洗干净的小粒径石灰石，通过汽车直接运输到厂内，倒入半埋式原料仓后，再由全密闭的提升机提升至石灰石筒仓中。此过程产生一定的噪声。

磨粉：筒仓中的石灰石颗粒，按不同客户的要求对立式超细磨粉机进行设置然后用封闭式输送带将原料仓中的石灰石送到立式超细磨粉机对物料进行细破。细破不合格的产品将回用于立式超细磨粉机。此过程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和固废。废气经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烘干：符合生产需要的粉末全密闭螺旋输送机送至冷冻式干燥机中进行烘干，过程中完全密闭，干燥机热源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产生一定的废气和噪声。

入罐：烘干完成后的石灰石粉由提升机提升至石灰石粉筒仓内，待后续工艺中使用。

2.2 腻子粉、嵌缝石膏和干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腻子粉、嵌缝石膏和干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完全一样，只是不同产品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同，本项目均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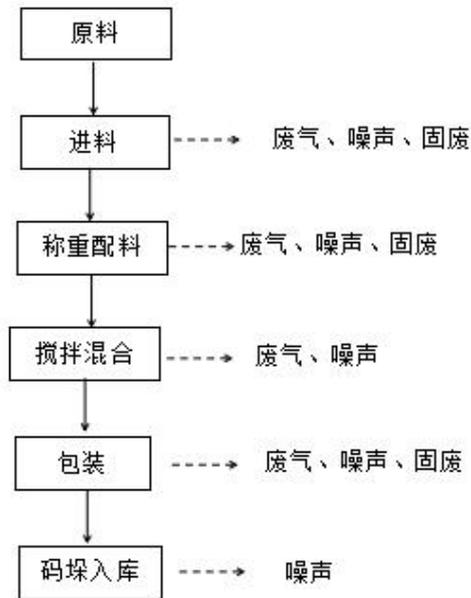


图 2-4 腻子粉、嵌缝石膏和干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腻子粉、嵌缝石膏和干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进料：本项目生产所需的水泥、沙子通过密闭罐车运输至厂区内，然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相应筒仓中进行储存。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石膏存放于吨袋中，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内原料堆存点，然后通过叉车将吨袋中的石膏原料投入提升机（投料的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然后通过密闭管道送入石膏原料筒仓内，原料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

此过程产生废气（粉尘）、噪声和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地面清扫粉尘）。

称重配料：石灰石粉、水泥、沙子、石膏分别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在线称重仓进行称量，该过程由电脑控制，技术人员在计算机的帮助下，通过在线称重仓对原料进行准确称量，然后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待混仓内。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纤维素、胶粉为袋装，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内，由叉车转运至原料存放区进行暂存。使用时通过叉车将吨袋中的纤维素等原料投入砂斗式

提升机(投料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然后通过小料口送入待混仓内。

此过程产生废气(粉尘)、噪声和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

搅拌混合: 待混仓内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密闭混料机(搅拌机出气口分别设置仓顶除尘器)后, 在密闭状态下充分搅拌均匀, 搅拌完成后通过密闭管道送至成品仓。

此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包装: 成品仓内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包装机, 包装机进行出料包装(包装机出料口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此过程产生废气(粉尘)、噪声和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地面清扫粉尘、废包装材料)。

码垛: 包装好的产品通过输送机输送到成品区进行码垛代售。

此过程产生噪声。

2.3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情况如下。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工作人员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 最终进入和硕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石灰石粉生产线	磨粉工序	颗粒物	废气经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烘干工序	颗粒物	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腻子粉、嵌缝石膏生产	物料混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线	包装工序	颗粒物	
		干粉砂浆生产线	物料混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包装工序	颗粒物	
		物料储存	筒仓呼吸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噪声	生产过程		Leq (A)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原料拆封、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贮存在厂内定期交由厂商回收
		布袋除尘、地面清扫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修、维护		含油棉纱手套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维护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涉及未批先建, 但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直接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现状监测资料引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中公布的和硕县 2023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评价项目	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二级）（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7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	150	10.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9	40	47.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8	80	60	达标
CO（ mg/m^3 ）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7	160	79.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4	70	120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23	150	148.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8.6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0	75	93.3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和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O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及 CO、SO₂、NO₂ 的年、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主要是与当地气候条件和地理位置有关，评价区大气由于受到当地干旱气候的影响，空气中 PM₁₀ 的本底值偏高，尤其在沙尘暴和浮尘天气，会出现严重超标。

1.2 其他污染物现状调查与评价

(1) 数据来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引用新疆易启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厂址下风向 200m 处。监测点位坐标为：86° 45' 57.88" E，42° 19' 59.12" N。

(2) 监测时间及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TSP

监测时间：2023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采样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大气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执行。

(3)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采用最大占标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

$$P_i=C_i/C_{oi}$$

式中：P_i——i 评价因子最大浓度占标率；

C_i——i 评价因子的最大监测浓度（mg/m³）；

C_{oi}——i 评价因子的评价标准（mg/m³）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4，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24h 平均浓度限值 0.3mg/m³。

表 3-4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

监测项目	时间	浓度（mg/m ³ ）	标准值	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颗粒物	2024.09.15	0.213	0.3mg/m ³	71	达标
	2024.09.16	0.221		73.6	达标
	2024.09.17	0.214		71.3	达标

根据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TSP 最大浓度占标率范围在 71%-73.6%，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状况，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 5.3.2.2 三级 B，其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环境存在，排放废水仅为工作人员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经管网排入和硕县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经济开发区多式联运物流园，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周围无地下水及土壤保护目标，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经济开发区多式联运物流园，占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指南要求，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经济开发区多式联运物流园内，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3类功能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指南要求，本项目位于和硕县多式产业物流园，50m 范围内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经济开发区多式联运物流园内，厂界外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选址于新疆巴州和硕县多式产业物流园，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570 1374 1948"> <thead> <tr> <th>产生源</th> <th>排放方式</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磨粉废气</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 rowspan="6">《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标准限值</td> </tr> <tr> <td>干燥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r> <tr> <td rowspan="2">腻子粉、嵌缝石膏混料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0.5</td> </tr> <tr> <td rowspan="2">干粉砂浆混料与包装废气提纯粉尘</td> <td>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r> <tr> <td>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产生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磨粉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标准限值	干燥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0	腻子粉、嵌缝石膏混料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0	无组织	颗粒物	0.5	干粉砂浆混料与包装废气提纯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20	有组织	颗粒物	0.5
产生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磨粉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标准限值																									
干燥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0																										
腻子粉、嵌缝石膏混料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0																										
	无组织	颗粒物	0.5																										
干粉砂浆混料与包装废气提纯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20																										
	有组织	颗粒物	0.5																										

	筒仓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5									
	<p>2、噪声</p> <p>运营期项目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单位</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dB (A)</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3、废水</p> <p>运营期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和硕县污水处理厂。</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3类	dB (A)	65	55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3类	dB (A)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①施工方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中的要求，晴朗天气每周等时间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加大洒水频次。一般原则每天早(9:00-10:00)、中(13:30-16:00)、晚(18:00-19:00)各洒水一次，当风速大于3级、夏季晴好的天气应每隔3个小时洒水一次；当风速大于4级，停止施工。

②采取设置围栏、洒水压尘、加强物料防尘管理、及时清运施工垃圾等措施。运载设备材料的车辆为货车，车辆驶出装、卸场地前用水将车箱外和轮胎冲洗干净，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要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

二、施工期水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备的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进入和硕县污水处理厂。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施工现场喷洒道路，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首先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除此之外，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减少夜间施工量。中午（14:00-16:00）及夜间（0:00-8:00）禁止施工。

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应合理布局，将施工中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摆放，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④车辆出入施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四、施工期固废控制措施

施工固废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建筑垃圾主

	<p>要来自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和碎混凝土块。建筑垃圾不可随意丢弃，送往指定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大气污染物</p> <p>1、废气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腻子粉、嵌缝石膏 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石粉、纤维素、胶粉等原料进入筒仓、搅拌包装一体机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卸料粉尘。</p> <p>1.1 石灰石粉生产线废气</p> <p>①磨粉粉尘</p> <p>本项目年产石灰石粉 204081t，外购的石灰石规格大小均匀，可直接进入磨粉机进行磨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有关数据，破碎及筛分工序起尘量为 1.89kg/t-产品。所以本项目原料石灰石进入磨粉机产生的粉尘量为 385.71t/a，排放速率为 160.71kg/h。</p> <p>本项目磨粉机为全密闭结构，结构上方设置一个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效率为100%，除尘效率99%，风机风量为150000m³/h)，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出。经此措施处理后的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3.857t，排放速率为1.61kg/h，排放浓度为10.73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20mg/m³）的要求。</p> <p>②干燥废气</p> <p>本项目外购的石灰石颗粒含水率约为 3%，本项目使用的石灰石粉含水率应控制在 1%，则干燥后的石灰石为 200000t。原料在干燥系统中干燥时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根据同类型报告类比可得，本项目石灰石粉的干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按 1.95 千克/吨·产品，则本项目干燥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为 390t，排放速率为 162.5kg/h。</p> <p>本项目干燥系统为全密闭结构，结构上方设置一个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效率为 100%，除尘效率 99.9%，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出。经此措施处理后的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39t，排放速率为 0.1625kg/h，排放浓度为 16.2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p>

准》（GB4915-2013）表 1 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20mg/m³）的要求。

1.2 腻子粉、嵌缝石膏生产线废气

①物料混料废气 1#

本项目年产腻子粉、嵌缝石膏共 20 万 t，原料进入料仓和搅拌机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行业系数表”，物料混料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325kg/吨-产品，所以本项目原料进入料仓、搅拌机等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65t/a。

②包装粉尘 1#

本项目年产腻子粉、嵌缝石膏共 20 万 t，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第 16 条（水泥装袋；排放因子 0.005kg/t），则项目在包装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0t/a。

本项目物料混料粉尘与包装粉尘通过设置集尘罩，集尘罩收集的粉尘引到一台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风机风量约为 7000m³/h(粉尘收集效率为 99%，除尘效率 99.5%，生产线密封性良好)。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经此措施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327t/a，排放速率为 0.136kg/h，排放浓度为 19.46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20mg/m³）的要求。

1.3 干粉砂浆生产线废气

①物料混料废气 2#

本项目年产干粉砂浆 10 万 t，原料进入料仓和搅拌机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行业系数表”，物料混料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325kg/吨-产品，所以本项目原料进入料仓、搅拌机等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32.5t/a，

②包装粉尘 2#

本项目年产干粉砂浆 10 万 t，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第 16 条（水泥装袋；排放因子 0.005kg/t）则项目在包装

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5t/a。

本项目物料混料粉尘与包装粉尘通过设置集尘罩，集尘罩收集的粉尘引到一台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风机风量约为 5000m³/h(粉尘收集效率为 99%，除尘效率 99.5%，生产线密封性良好)。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4)排放。经此措施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3t/a，排放速率为 0.068kg/h，排放浓度为 13.6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20mg/m³)的要求。

1.4 筒仓呼吸废气

筒仓为密闭的，无进风口，且仅在粉料入仓时有呼吸废气-呼气外排，粉料入仓时，不可能对其进行抽风，无法核算其排风量，因此，其呼气时排放的颗粒物纳入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共设置 9 个筒仓，4 个石灰石粉筒仓，1 个石灰石筒仓，1 个石膏筒仓，一个水泥筒仓，2 个成品筒仓，物料输送储存阶段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储存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7kg/吨-产品，则本项目筒仓呼吸产生的颗粒物为 59.1t。

本项目所有筒仓均安装了仓顶除尘器，集气效率可达 100%，仓顶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按 99%计，则本项目筒仓呼吸废气的排放量为 0.591t。

2、源强核算汇总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磨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385.71	160.71	1071.4	脉冲布袋除尘器	100	99	3.857	1.61	10.73

干燥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390	162.5	16250	布袋除尘器	100	99.9	0.39	0.1625	16.25
物料混料与包装废气1#	颗粒物	有组织	65.34	27.225	3889.3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9	99.5	0.327	0.136	19.46
		无组织	0.66	/	/	/	/	/	0.66	/	/
物料混料废气2#	颗粒物	有组织	32.67	13.613	2722.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9	99.5	0.163	0.68	13.61
		无组织	0.33	/	/	/	/	/	0.33	/	/
石灰粉筒仓1#	颗粒物	无组织	9.85	/	/	仓顶除尘器	100	99	0.0985	/	/
石灰粉筒仓2#	颗粒物	无组织	9.85	/	/	仓顶除尘器	100	99	0.0985	/	/
石灰粉筒仓3#	颗粒物	无组织	9.85	/	/	仓顶除尘器	100	99	0.0985	/	/
石灰粉筒仓4#	颗粒物	无组织	9.85	/	/	仓顶除尘器	100	99	0.0985	/	/

石灰筒仓 1#	颗粒物	无组织	40.2	/	/	仓顶除尘器	100	99	0.4	/	/
石膏筒仓 1#	颗粒物	无组织	5.83	/	/	仓顶除尘器	100	99	0.0583	/	/
水泥筒仓 1#	颗粒物	无组织	3.78	/	/	仓顶除尘器	100	99	0.0378	/	/
成品筒仓 1#	颗粒物	无组织	29.6	/	/	仓顶除尘器	100	99	0.296	/	/
成品筒仓 2#	颗粒物	无组织	29.6	/	/	仓顶除尘器	100	99	0.296	/	/

3、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统计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类型	排气筒地理坐标
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1	15	2	25	一般排放口	86° 45' 55.949" , 42° 20' 10.512"
干燥废气排气筒	DA002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86° 45' 55.988" , 42° 20' 12.134"
物料混料废气 1#排气筒	DA003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86° 45' 58.962" , 42° 20' 9.160"
物料混料废气 2#排气筒	DA004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86° 45' 58.885" , 42° 20' 11.091"

4、废气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要求，本项目石粉、腻子粉生产线生产过程的有组织粉尘使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未收集粉尘经封闭厂房墙壁阻隔、大气扩散，道路运输扬尘经道路硬

化处理等措施后向大气排放，可对废气进行有效治理，使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在保证处理效率的情况下，对比各处理设备的投入、优缺点等，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质，最终选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项目区的粉尘，既可以保证设备的处理效率，使废气达标排放，又可以兼顾经济投入。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布袋除尘器特点：

- ①除尘效率高，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 ②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 ③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 ④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 ⑤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设施可有效治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达到相应的废气排放标准。

5、非正常排污的源强统计与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情况下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除尘设备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情况分析如下：

①开停车

项目计划停车，装置首先要停工，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等同步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②设备故障

当生产系统出现故障如停电、气泵、机电故障，由于本项目控制系统采用 DCS 自动控制系统，因此出现上述情况的概率较低，就算出现上述情况也会停机检修，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气量均比正常工况的小，污染物也比正常工况时产生量少，废气经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相应地比正常工况轻。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开停车及设备检修产生的污染物影响。

③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

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的原因是长时间未检修、没有做到定期更换，导致处理效率变低，污染物超标排放。加强日常管理，做到定期检修、定期更换。

鉴于本项目产污主要集中在设备区，污染物产生速率较大，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出现频次约 5 次/年，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1h 时间计算，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DA001	布袋除尘器失效，效率降为0%	颗粒物	1071.4	160.71	1	5	803.55	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维修、停止生产，待设备正常后恢复生产
DA002	布袋除尘器失效，效率降为0%	颗粒物	16250	162.5	1	5	812.5	
DA003	布袋除尘器失效，效率降为0%	颗粒物	3889.3	27.225	1	5	136.13	
DA004	布袋除尘器失效，效率降为0%	颗粒物	2722.5	13.613	1	5	68.09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几率，或使影响最小：

①为确保项目布袋除尘器能够有效收集和处理，评价建议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装置检查和维修等。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6、废气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的要求，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干燥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物料混料废气 1#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物料混料废气 2#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 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 号）规定，本项目劳动人员在厂区内食宿的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则用水量 2.0m³/d（60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废水量 480m³/a，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参照同类型报告类比可得 COD_{Cr} 为 345.5mg/L，BOD₅ 为 163.5mg/L，SS 为 200mg/L，氨氮为 45.7mg/L。

绿化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及《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年额定绿化用水量为 500m³/亩·年-600m³/亩·年，本项目按 500m³/亩·年计算，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345.23m²，约为 2.02 亩，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1010m³/a。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园区的污水处理管网，最终进入和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治理措施与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生活污水 480m ³ /a		排放浓度	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COD	类比法	345.5	0.168	294	0.141	500 mg/L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和硕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BOD ₅		163.5	0.078	149	0.072	300 mg/L	
SS		200	0.096	140	0.066	400 mg/L	
氨氮		45.7	0.0222	44.3	0.02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和硕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监测要求

拟建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表 4-6 所示。

表 4-6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1	废水	DW001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废水总排放口	每年一次

4、和硕县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和硕县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运营, 2017 年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并完善配套管网,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污水处理厂的基础上进行规模扩建和部分工艺升级, 工程辅助用房为综合泵房、药剂投加间、配电室、鼓风机房、污泥脱水间。主要构筑物包括: 粗格栅间及提升泵房、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初沉池、膜格栅间、A₂/O 生物池、MBR 膜池及膜设备间、臭氧发生器、臭氧消毒池、吸水井、送水泵站、应急事故池等部分组成。主要接纳和硕县县城、工业园区、塔哈其镇、苏哈特乡的生活污水及 5 家番茄酱厂季节性生产废水。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竣工并通过环保验收。

和硕县污水处理厂最大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 采用 A₂/O+MBR 工艺, 其工艺流程为: 原水→粗格栅间及提升泵房→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初沉池→

A2/O→MBR 膜池→臭氧消毒池→出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出水通过配套中水回用管线进入景观湖，用于城市公园绿化、道路绿化及滨河风景带。和硕县污水处理厂现状废水处理量约 1.5 万 m³/d，剩余处理规模约 1.0 万 m³/d，本项目每天排水量为 2.192 万 m³/d，和硕县污水处理厂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

周边管网建设情况：目前排水管网已接至本项目区域，项目外排废水可以直接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和硕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量约 480m³/a，废水中污染物主要常规污染物 pH、COD、BOD₅、NH₃-N、悬浮物，其水质满足和硕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不会对和硕县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

因此，本项目的废水依托和硕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编号及名称	排放类型	地理坐标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和硕县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稳定	DW001	废水总排口	E86° 46' 1.801"，N42° 20' 4.207"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声级值大约 80~110dB（A），设备噪声为昼间连续性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厂房	搅拌机	F-10000L	90	声屏障、基础减振	-20.9	-40.1	1.2	21.6	19.2	30.2	18.4	74.7	74.7	74.7	74.7	早上10点至2点，下午4点至8点	26.0	26.0	26.0	26.0	48.7	48.7	48.7	48.7	1
2	生产车间厂房	包装机	K-2000L	90		-25.8	-42.3	1.2	27.0	18.9	24.8	18.5	74.7	74.7	74.7	74.7		26.0	26.0	26.0	26.0	48.7	48.7	48.7	48.7	1
3	生产车间厂房	输送线	K-1000L	90		-15.6	-39.2	1.2	16.3	18.2	35.4	19.7	74.7	74.7	74.7	74.7		26.0	26.0	26.0	26.0	48.7	48.7	48.7	48.7	1
4	围墙	空气压缩机	K-1000L	90		-32.5	-45	1.2	34.2	18.7	17.6	18.2	74.7	74.7	74.7	74.7		26.0	26.0	26.0	26.0	48.7	48.7	48.7	48.7	1
5	围墙	干燥机	K-1000L	90		-10.7	-37.4	1.2	11.1	18.2	40.5	20.0	74.7	74.7	74.7	74.7		26.0	26.0	26.0	26.0	48.7	48.7	48.7	48.7	1
6	围墙	叉车	/	90		-8.9	-48.1	1.2	12.7	7.5	37.5	30.5	74.7	74.9	74.7	74.7		26.0	26.0	26.0	26.0	48.7	48.9	48.7	48.7	1
7	围墙	包装机	GPQ-1250	95		-28.9	-54.8	1.2	33.8	8.2	16.6	28.7	79.7	79.8	79.7	79.7		26.0	26.0	26.0	26.0	53.7	53.8	53.7	53.7	1
8	围墙	提升机	/	95		-37.8	-57.9	1.2	43.2	8.4	7.3	27.9	79.7	79.8	79.9	79.7		26.0	26.0	26.0	26.0	53.7	53.8	53.9	53.7	1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I合理布局，应将搅拌站噪声较大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装置。

II合理设计绿化，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III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2) 预测模式

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公式如下：

①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 = L_{p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 (A) ；

L_{p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声压级，dB (A) ；

r —距声源的距离，m；

r_0 —距声源 1m；

ΔL —各种衰减量，dB (A) 。

②噪声叠加公式

对于多点源存在时，给予某个评价点的噪声贡献，可用下式计算：

$$L = 10\lg(10^{L_1/10} + 10^{L_2/10} + \dots + 10^{L_n/10})$$

式中： L —总等效声级；

L_1, L_2, \dots, L_n —分别为 n 个噪声的等效声级。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出各噪声源传播至厂界的总声压级，结果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92.6	-7.5	1.2	昼间	40.9	65	达标
南侧	-15.8	-75.7	1.2	昼间	59.9	65	达标
西侧	-63.6	-62.3	1.2	昼间	56.9	65	达标

北侧	-63.4	44.1	1.2	昼间	46	65	达标
----	-------	------	-----	----	----	----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88.1149597,38.93998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项目工作制为一班制，白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厂界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因此经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下述噪声防治措施：

- ①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 ②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特别是对高噪声设备须经常定期的进行检修。

3、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次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10kg/d（3.0t/a）。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原料拆解和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③除尘灰

由上文可知，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共计 1015.92t，定点收集起来回用于生产。

④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运维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一年更换一次，大约产生量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T，I”，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⑤含油棉纱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护和更换润滑油时会产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⑥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和更换润滑油时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明细

产生工序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去向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S61	固态	/	3	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生产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固态		0.2	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除尘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1015.92	回用于生产
设备运维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液态	T, I	0.1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

							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 运维	含油 棉纱 手套	危险废物	900-249-08	固态	T, I	0.001	暂存于危险废物 暂存间, 交由有 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 运维	废油 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固态	T, I	0.01	暂存于危险废物 暂存间, 交由有 资质单位处置

2、危险固废包装及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本项目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和含油棉纱手套，统一收集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汇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维修	液态	矿物油	/	1年	T, I	分类、分区暂存，按照贮存周期要求，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含油棉纱手套	HW08	900-249-08	0.001		固态	矿物油	/	不定期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矿物油	/	不定期	T, I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区内	5m ²	桶装	2t	<1年
2		含油棉纱手套	HW08	900-249-08			袋装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	--	-----	------	------------	--	--	----	--	--

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废的暂存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造成影响。危废暂存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废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3)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5)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

10)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

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12)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13)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14)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16)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17)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次评价针对危险废物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应进行重点防渗，防渗要求为防渗层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暂存间及预处理池属于重点防渗区，其他地方属于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贮存库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4)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5)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一般规定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环境应急要求：

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非正常工况下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为生活污水收集处置过程中未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护措施及危险废物泄漏，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控制措施的原则如下：

(1) 主动控制即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废水管道、设备、污水储存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废水处理站及污水收集、排放管道的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废水处理收集、储存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

根据以上原则，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为：

(1) 分区控制措施

根据厂址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根据厂区各建筑物功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者部位，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该区域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

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为化粪池、生活污水排放区域。该区域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

项目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堆场区域和生产场所区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可能产生轻微污染的，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地面混凝土浇制底板，达到简单防渗要求。

本项目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跟踪监测要求。

六、环境风险分析

1、本项目风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对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

2、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风险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i/Qi	分布	风险类型
1	废润滑油	0.1t	2500t	0.00004	危险废物暂存间	火灾、泄漏

3、环境风险源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5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形态	贮存方式	风险源	影响途径	事故类型
1	废润滑油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火灾、爆炸、泄漏
2			设备内	生产设备	垂直入渗	泄漏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加强对管道、阀门的防护，对管道、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测，减少着火的机会，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要尽快使用已有的消防设施扑救，疏散周围人群，远离事故区。

站内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视频监控系统具备将实时图像传到主控室及公安部门（有需求时）的功能。针对站区内的非正常侵入做相应的预置位报警联动。

明确了各要害部位、重点岗位的管理责任，建立了一整套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各种设备的运行操作规范，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对查出问题认真整改，做好整改记录，通过加强安全管理消灭事故隐患。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加强员工的责任心和主管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对易发生渗漏的部位加强检查；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废润滑油在厂区使用专用容器，并将收集容器贴上标签，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运输前到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危废转移申请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填写“五联单”，转移完成后将相应联单提交到相关单位，并且建立台账，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危废暂

存间必须派专人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制度，降低管理产生的风险。

5、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演练等内容。

6、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量化的重要手段。

(1) 排污口立标管理原则

- 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2) 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3) 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与（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4)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 5) 各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口。
- 6) 在固定噪声源风机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7)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1) 排污口位置须合理确定，依据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 2) 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设置，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设置在废气排气筒等位置。

(3) 排污口立标管理

按照生态环境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

一要求，规范废气、废水采样平台，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监测。

本项目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在项目施工时须对所有排污口按规定进行核实，明确排污口数量、位置以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其总数目和位置须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要求，并根据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规定对排污口进行标识。详见下表：

表 4-16 环保图形标志形状、颜色

符号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性图形符号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警告图形符号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表 4-1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警告图形符号）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1) 废气排放口

①根据《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

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②在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采样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弯头、接头、阀门和其他变径管段，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采样位置应避免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③在选定的采样位置上开设采样孔时，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50mm，采样孔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④在排气筒监测位置处设置规范化的采样平台，采样平台面积应不小于1.5m²，并设有1.1m高的护栏和不低于10cm的脚部挡板，采样孔到平台面高度约1.2-1.3m，平台周围应加固护栏，便于安全采样。

2) 固定噪声源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厂界设置若干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相应的标志牌。

3)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4) 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生态环境部的要求制作，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米。排污口附近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

当地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4）排污口建档管理

1) 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

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5) 排污口二维码标识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中相关要求建立排放口二维码标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磨粉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干燥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物料混料与包装废气 1#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物料混料与包装废气 2# (DA004)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筒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厂界	颗粒物	洒水抑尘、厂房封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和硕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搅拌机、提升机、干燥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维护和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定点存放后进行外售。废润滑油、含油棉纱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防渗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生态保护措施	合理规划路线，禁止车辆乱碾乱压，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等。加强管理，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环境管理措施</p> <p>1、环境管理计划</p> <p>为了保证环境管理工作的有效性，项目环境管理应指定专人主管，由专人负责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监测可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控，废气、废水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p> <p>2、管理职责</p> <p>(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项目实际编制环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p> <p>(2) 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由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对污染物进行监督监测和应急监测，掌握项目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p> <p>(3) 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p> <p>(4) 组织和管理项目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向控制制度，并彻底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 定期进行项目环境管理人员环保知识和技术培训工作。</p> <p>(6)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p> <p>(7)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食物，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p> <p>(8)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杜绝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漏现象。</p> <p>3、排污申报</p> <p>(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p>

	<p>项目排污许可证类型为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手续,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p> <p>(2)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前,应当将主要申请内容,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其他规定途径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p> <p>(3) 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p> <p>(4) 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p> <p>4、环境管理台账</p> <p>企业应按照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度管理台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5、环保信息公开</p> <p>要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以下信息:</p> <p>(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	--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表 5-1 环保措施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防治设施		执行标准
废气	磨粉粉尘排放口 (DA001)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干燥废气排放口 (DA002)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物料混料及包装废气 1# (DA003)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物料混料及包装废气 2# (DA004)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筒仓呼吸废气	仓顶除尘器	
	厂界	洒水抑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内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和硕县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固废	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以及设置警示牌、编制应急预案等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二、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投资的 5.2%，具体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扬尘治理	洒水设备	2	
	噪声治理	围墙遮挡、施工设备降噪	3	
	废水治理	建立沉淀池	1	
运营	废气治理	磨粉粉尘排放口 (DA001)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4

	期		干燥废气排放口 (DA002)	布袋除尘器+15m 排 气筒	
			物料混料废气 1# (DA003)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包装粉尘 1# (DA003)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物料混料废气 2# (DA004)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包装粉尘 2# (DA004)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筒仓呼吸废气	仓顶除尘器	
			厂界	洒水抑尘	
	废 水 治 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最终进入和硕县污水 处理厂			3
	噪 声 治 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台基减震、车内 隔声等措施			5
	固 废 治 理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贮存 点			5
	环 境 风 险	设置警示牌、编制应急预案等			
	防 渗 工 程	地面硬化、重点防渗涂层等			2
	合计				

六、结论

该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积极有效地进行污染治理和防范，并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7.2t/a		7.2t/a	+7.2t/a
废水	COD				0.141t/a		0.141t/a	+0.141t/a
	BOD				0.072t/a		0.072t/a	+0.072t/a
	SS				0.066t/a		0.066t/a	+0.066t/a
	NH ₃ -N				0.02t/a		0.02t/a	+0.02t/a
固废	生活垃圾				3t/a		3t/a	+3t/a
	废包装袋				0.2t/a		0.2t/a	+0.2t/a
	除尘灰				1015.92t/a		1015.92t/a	+1015.92t/a
	废润滑油				0.1t/a		0.1t/a	+0.1t/a
	含油棉纱手套				0.001t/a		0.001t/a	+0.001t/a
	废油桶				0.01t/a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